

香港：擴大上市結構型基金商品範圍，納入香港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6/5）

- 2025 年 3 月香港開放海外上市股票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註1}，截至今年 5 月，其管理資產規模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成長逾 302 倍及 136 倍，達 1,060 億港元（約新臺幣 4,306 億元）及 93 億港元（約新臺幣 378 億元），分別占香港整體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管理資產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 80% 及 78%，顯示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 為回應市場發展趨勢，證監會修正發布通函^{註2}，擴大上市結構型基金商品範圍，將以具高流動性及高市值香港上市股票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納入上市商品範圍及相關監理架構^{註3}，並同步強化投資人保護措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強化商品運作管理
要求所有槓桿及反向產品發行人持續監控商品曝險部位，確保商品得以維持目標槓桿或反向曝險；如商品運作可能受到影響，應立即通知證監會。
 - 強化發行人管理機制
針對該項產品，證監會提高發行人資格門檻，並要求其建立完善之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產品營運風險。該計畫應明確訂定應變及風險控管措施^{註4}，以及啟動各項措施之條件。
 - 完善投資人保護措施
如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相關產品亦須同步暫停買賣；既有投資人保護措施亦持續適用，包括產品最大槓桿倍數仍維持正 2 倍至反 2 倍（+2x 至 -2x）。

註1：證監會於 2025 年 3 月首次開放以主要海外交易所上市且具高流動性及超大型市值股票為標的之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主要考量市場對海

外熱門股票短期交易及避險工具需求日益增加，爰循序開放相關產品，並將標的限於流動性佳且市值較高之股票。

註2：本通函整合並更新香港上市結構型基金之監理規範，取代2020年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之相關通函，並新增產品命名、資訊揭露、流動性提供機制、產品曝險部位管理及投資人保護等監理要求。相關內容詳見：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doc?refNo=26EC33>

註3：符合資格之香港上市股票，須符合證監會於修訂通函所定之標的股票資格要求，包括市值、成交量及市場流動性等資格標準，並排除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雙重上市，以及於中國大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等。

註4：應變及風險控管措施包括調降產品槓桿倍數、暫停申購、設置停損機制及通知投資人等，以降低產品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